附件2：

# 全国高校“校园好声音”网络大赛厦门大学校内选拔赛

# 评分规则、标准

  **一、比赛规则：**

比赛成绩将由网络人气（20%）和专家评审（80%）两部分组成。评委主要根据选手上传的音乐文件以及选手的现场表现进行考核，对每部分评分，由工作人员进行最后加总，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为选手比赛成绩，其中原创作品将拥有20%的加分。

**二、评分标准：**

（一）发音及音准

吐字清晰、发音标准，音量、高低音的把握，语音语调到位。

（二）节奏感

选手能正确把握歌曲的旋律和节奏，不脱节、不抢拍、不跑调、不离调。

（三）音色

声音自然、圆润、优美、流畅。

（四）演唱技巧

合理正确使用演唱技巧，如真假声转换、海豚音等。

（五）情感表达

理解歌曲内涵，把握对乐曲旋律及歌词理解，情感投入到位，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，感染力强，在处理上有各自的独到支处。

（六）舞台表现力

台风良好，有较好的舞台气质。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舞蹈搭配合理。

（七）外表着装

服饰搭配符合歌曲特色，个人化妆、道具等。

（八）演唱综合表现

歌曲演唱的完整性，现场表演整体效果。

（以上分数均填写在评分表上，总分100分，其中原创作品将拥有20%的加分）